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永州市零陵区欣欣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5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永州市零陵区欣欣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2MABT8UFT1P
4	法定代表人	朱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7月24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丰瑞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由粤ZYR32港货车承载，舱单号5100682763739，一车1单，集报单号53202024E000092034。7月24日查验发现异常：申报货物第八项为合并申报项，其中白萝卜申报重量400千克未见出口。发现未申报货物：豆芽300千克，桃子20千克，香蕉20千克，玉子豆腐10千克，魔芋丝10千克，芦笋20千克，秋葵10千克，玉米、菜心、生菜共10千克，纸巾5千克，洗衣液5千克，玻璃杯1千克，其中豆芽300千克，桃子20千克，香蕉20

		千克，玉子豆腐 10 千克，魔芋丝 10 千克，芦笋 20 千克，秋葵 10 千克，玉米、菜心、生菜共 10 千克应报检未报检。当事人出口豆芽、桃子等 9 项法定检验商品，未向海关出口商品检验，涉及货值为人民币 0.264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应科处罚款；出口豆芽、秋葵等 9 项法定检验检疫商品，未向海关申报出境动植物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应科处罚款。当事人同时违反二条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择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本案按从重情节处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其附件 2《海

		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21 项裁量。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37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